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职责分明、决策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议事，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进行原则；
- 二、及时决策原则；
- 三、效益优先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形式是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任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上一届董事长无法履行职务时，由上一届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两者都有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主持人。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通知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会议。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前的准备程序及有关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送达。收到通知的董事应以适当方式（电话、传真、邮寄）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3名或3名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4、 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 5、 监事会提议时；
- 6、 集团公司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材料，一般也应同时送达董事。

第九条 召集董事会会议，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按以下程序确定代其履行职权的人：

1、 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如果不成立，则另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如果不成立，则

2、 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如果不成立，则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委托行为，视为该委托董事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有关议题时，可以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并作出说明。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受理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

- 1、董事长就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事项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 2、3名或3名以上的董事就共同事项联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3、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就共同事项联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4、公司首席执行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事项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5、各专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6、监事会就监事会的权限范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形式与内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需用书面形式，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A 议题；B 召开董事会的请求；C 理由；D 相关说明材料。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受理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受理，并及时报告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在十日内将董事长决定及时告知提议的董事、独立董事、首席执行官或监事会。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程序

第十六条 正式开会前须履行如下程序：预备程序，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召开的理由、通知送达情况、董事到会情况，没有到会的董事须分别予以说明理由及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了代理人的需向到会董事出示委托书。

第十七条 预备程序完成后，主持人应询问董事是否有疑义。没有疑义由主持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

第十八条 未列入通知事项的议题原则上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但如有新的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议题，必须进行是否进入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表决，此项表决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同意，才能进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以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为九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题；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的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体董事有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义务，即使该董事不同意该项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对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及过程；
- 3、对董事会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七条 决议作出后，董事会会议即告结束。

## 第五章 关于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等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议事规则的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三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并就有关事项参与表决，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详细说明。该等情况应列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由董事长请求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六日